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7372號

聲　請　人　津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博成
相　對　人　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宮子強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7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737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7年1月5日	2,500,000元	107年6月5日	107年6月6日	WG0000000	
002	107年1月5日	2,000,000元	107年5月28日	107年5月29日	WG0000000	
003	107年1月6日	1,500,000元	107年8月9日	107年8月10日	WG0000000	
004	107年2月1日	1,200,000元	107年8月1日	107年8月2日	WG0000000	
005	107年4月23日	2,000,000元	107年6月23日	107年6月24日	WG0000000	
006	107年5月14日	600,000元	107年6月15日	107年6月16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7	107年6月12日	2,040,000元	107年6月20日	107年6月21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